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2月11日下午14:30，会期半天。
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, 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姜全州先生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6,239,79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9.4284%。

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46,042,39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9.3455%。

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人数12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97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829%。

3)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,296,43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5447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姜全州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6,115,29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08%，

反对12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92%，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71,93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967%，

反对12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.6033%，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